**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官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卫生室、围墙及硬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编号：冶农招【2024】062号**

**招 标 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北齐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993789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993789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4993790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4993790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_Toc499379026)

[第六章 图纸 46](#_Toc4993790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 4](#_Toc49937903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499379032)

#  招标公告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官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卫生室、围墙及硬化工程**

**招标编号：冶农招【2024】06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官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卫生室、围墙及硬化工程，项目业主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齐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

2.2 建设规模：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3项目的最高限制价:叁佰零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3027665.32元）

2.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6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备有效的培训证或上岗证，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4踏勘现场：在开标前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将施工现场踏勘标志性图片附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踏勘图片（彩色）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5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信誉要求：

3.7.1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信誉声明）。

3.7.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4年 10月 14日至2024年 10月24日24：00通过互联网使用登录云上大冶（ http://dayeyun.cjyun.org/z/133229/），，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11 月 05 日9时00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为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湖北省大冶市七里界国际金融中心二楼）开标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同时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5.4投标人在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商务标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上大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

联系人：占女士

联系电话：159269118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齐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大林山村滨湖小区51栋3单元201室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8271622965

 湖北齐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占女士联系电话：159269118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齐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8271622965 |
| 1.1.4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官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卫生室、围墙及硬化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审计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95%，留5%作为质保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件财务要求：见本章附件信誉要求：见本章附件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件其他要求：见本章附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在开标前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将施工现场踏勘标志性图片附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踏勘图片（彩色）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澄清答疑、招标文件修改、招标补充文件等。 |
| 2.1.2 |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11 月 05 日9时00分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设定:本工程投标最高限价：叁佰零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3027665.32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内有效 |
| 3.3.2 | 缺陷期 | 2年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综合标、商务标，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份；投标人在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商务标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另商务标、综合标电子版不加密文件一份，拷贝到U盘，U盘上标注公司名称） |
| 3.7.5 | 装订要求 | 除技术标按暗标规定制作外，其它标书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官塘村村民委员会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官塘村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卫生室、围墙及硬化工程投标文件在2024年 11 月 05 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加盖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湖北省大冶市七里界国际金融中心二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一致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是否按要求盖章开标顺序：按投标人签到的逆序依次唱标公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抽取F值1-3的整数。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它专家从省或市县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收到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大冶市政府网，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9.5 | 监督部门 | 名称：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大冶市七里界国际金融中心二楼）电话：0714-8759369传真：0714-8759369邮政编码：43510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业主和代理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本项目前期费用 | 设计、预算、结算审核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入投标成本。 |
| 10.2 | 工农关系 | 涉及各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工农关系协调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及责任。(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2）（提供承诺书） |
| 10.3 | 拟投入管理人员要求 | 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后拟派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长期入驻施工现场，并附有相关承诺。（提供承诺书） |
| 10.4 | 清单制作说明 | 1. 请潜在投标人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以三农格式XML上传，如未按规定格式上传，不能导入清标系统清标开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暂列金额已含税，请投标人在商务标报价时，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可在计价软件中输入BJSF实现。 |

## 1、总 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建设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合格投标人：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大冶市政府网网上发布澄清文件。

2.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解答的异议以书面形式（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在大冶市政府网网上发布答复文件，对答复不服的，应当在网上发布答复文件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格式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3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修改内容在在大冶市政府网网上发出。如果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不得作为以后工程量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本招标文件中如果给出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投标人须按此价并入报价中，且不得下浮。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招标人可用于指定分包。

3.2.6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走势、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为本招标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但投标人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恶意竞标。

3.2.7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所以，投标人在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时，应严格遵循《计价规范》的要求，尽可能详细的了解由项目编码对应的项目名称的项目特征。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招标人可能增加分部分项清单部分项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涵盖这部分内容。

3.2.8措施项目的内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投标人投标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确定，结算时措施费不予调整，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3.2.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承包人应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施工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以上费用。

3.2.10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应认真查实现有管线的平面布置情况，并且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进出便道。在施工前须挖探槽查实管线的埋深情况，并及时将测量结果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范围内所有管线及其它设施，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1投标人自行办理施工用电、用水及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施工用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2投标人应对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并入投标报价中。

3.2.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2.14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采用工程单价单位估价法。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工程量：按照提供的相关图纸计算；

(2)鄂建文【2013】39号文颁发的鄂(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定额标准：《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4)材料价格依据标截止时间前《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材料市场价格；

(5计价依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颁发的鄂建办【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施工图纸等。

###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大冶市政府网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3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自动退回（按银行活期同期利息计算，支付手续费在利息中扣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来款渠道退回（按银行活期同期利息计算，支付手续费在利息中扣除）。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实的；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应同时递交一份投标人资格审查记录表（格式见招标文件末投标人资格审查记录表）及相关加盖公章复印件。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资格审查记录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材料作废标处理。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技术标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下列要求将技术标制作为暗标：

3.7.6.1投标人请联系郑先生（15971557432）购买，在规定的位置按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盖章并密封；

3.7.6.2文本一律采用A4规格的白色纸张；文字为四号简宋体，黑色打印；

3.7.6.3所有表格一律采用电脑绘制，A4规格白色纸张，黑色打印，文字为小四号简宋体；

3.7.6.4施工总进度横道图或施工网络计划图、施工平面布置图及插图一律采用电脑绘制，白色纸张，黑色打印，图上标识的文字一律采用不大于四号的简宋体；

3.7.6.5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不得设置页码；

3.7.6.6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3.7.6.7技术标书与商务标书和综合标书分开，单独装订（分正、副本），文件的密封与标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处理。

以上3.7.6.1～3.7.6.7条视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专家一致认为有标识性的标识，未按本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综合标、技术标、商务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

4.1.2投标文件的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综合标”、“技术标”、“商务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 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发出澄清、修改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大冶市政府网发布延期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参加开标会的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公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加评标环节；

（8）投标人代表抽取本工程的F值；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交予评标委员会决定。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1。

3、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调、配合、申报、审核、验收及周边工农关系协调承诺书 详见附件2。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资质条件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1.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信誉声明）。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 岗位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资格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人 |
| 其他要求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人 |
| 施工管理 |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1人 |
| 质量管理 | 持有质量员(质检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1人 |
| 材料员 |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1人 |
| 资料员 |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1人 |
| 安全员 |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1人 |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备注：1.“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是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者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处罚期内。

2.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3.招标人在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时，可按上述表格只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和人员数量，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可由申请人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自行配置；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相应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设置岗位，提出人员数量要求。其中安全管理的人员数量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设置。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取消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职业资格。鉴于我省相关行业协会暂未组织开展劳务员、机械员的培训工作，招标人在设置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时，暂时不要将劳务员、机械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设置。

特别提醒:开标时评标小组网上查证本项目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提供假证件影响本项目的公平公正性,一律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从重处理。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拦标价（最高限价） |  |
|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F值 |  | 抽取人：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于年月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元（大写），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目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专业级别： ，证号：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年月日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地点：。

特此通知。

附：《湖北省大冶市招投标项目进场交易证明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中标单位、交易监管局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对应资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参加开标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4）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3）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4）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5）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7）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百分法评标内容由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设定三部分不同的权重，经加权后，总分值为100分；2、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权重按下列比例选用：20%：10%：70%；3、即：技术标：20分，综合标：10分，商务标：7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见2.2.3（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2.2.3（1）技术标 | 工程概况 | 5分 | 描述准确、清晰 5分 |
| 描述基本准确 4.5-4分 |
| 描述不准确 0分 |
| 施工部署 | 15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5-14分 |
| 合理、可行 13-12分 |
| 欠合理，基本可行 11-10分 |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15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5-14分 |
| 合理、可行、 13-12分 |
| 欠合理，基本可行 11-10分 |
|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10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10-9分 |
| 内容完备，可行 8-7分 |
|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6-5分 |
| 不可行 0分 |
| 主要施工方案 | 25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5-23分 |
| 合理、可行 22-21分 |
| 欠合理，基本可行 20-19分 |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10分 | 现场布置合理 10-9分 |
| 现场布置可行 8-7分 |
|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6-5分 |
| 现场布置不可行 0分 |
|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 20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0-18分 |
| 内容完备，可行 17-16分 |
|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分 |
| 不可行 0分 |
|  | **关于技术标评审的有关规定：**（1）在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监管人员监督下将技术标书打乱后随机编号，编号标识于技术标书封面上；（2）评委在不知道投标人的情况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照编号统计分数；（3）评标完成后，由评委代表和监管人员当场对技术标书密封处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与对应的编号；（4）投标文件其它部分评分完成后，总计得分。（5）技术标总分少于60分，视为技术标不合格，评委应注明评分理由。多数评委认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合计得分×20%（权重）** |
| 2.2.3（2）综合标 | 人员配备 | 10分 | 人员配备合理， 满足需要：10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5分；人员配备不合理：0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完成过至少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一个得10分、最多得10分。 |
| 企业信誉 | 30分 |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30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每个扣10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
| 机械设备配备 | 20分 |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20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10分；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不合理得0分。 |
| 财务状况 |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利润大于0的，得10分，其它的得0分。 |
| 项目经理资格与学历 | 20分 |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0分大学本科 10分专科 0分 |
| **综合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合计得分×10%（权重）** |
| 2.2.3（3）商务标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报价得分＝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 （评标价＞基准价时）2、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01 （评标价≤基准价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F%，作为评标基准价。F: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推荐代表于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
|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合计得分 × 70%（权重）**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20分，综合标10分，商务标7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投标：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含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奖补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专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招标文件省略。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备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双方约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备案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约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约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约定。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定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约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承包人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符合“大冶市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包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约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10%提供履约担保金,工程主体完工后按原渠道退还（不计利息）。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但。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约定。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温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约定办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

（2）地震；

（3）洪涝灾害、冰雹等不可预见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施工的恶劣气候。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约定。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实验场所要求并经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实验设备要求并经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实验要求并经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约定。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种施工风险及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

策性调价风险计入总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双方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包括构成合同价格基础的工程量清单和汇总表中所开列的各项目、工程量、单价或价格、费率，不因如下因素而调整：中标方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任何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因图纸变更调整，据实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约定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合格证书后30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要求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书面确认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7）其他：双方约定。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双方约定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约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大冶市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附件，本招标文件省略。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网上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供应商所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不得作为以后工程量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的承诺。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补充说明

#  图 纸

（图纸在网上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1.2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1.3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1.4按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1.5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2.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2《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4《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2.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6《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2.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3）

2.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2.1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14《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分综合标、商务标、技术标）

说明：技术标封面请联系郑先生（15971557432）购买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一 | 项目管理机构（综合标） |  |
| 1 | 人员配备 | P～P |
| 2 | 企业业绩 | P～P |
| 3 | 企业信誉 | P～P |
| 4 | 机械设备 | P～P |
| 5 | 财务状况 | P～P |
| 6 | ……… | P～P |
| 7 | ……… | P～P |
| 8 | ……… | P～P |
| 9 | ……… | P～P |
| 10 | ……… | P～P |
| 11 | ……… | P～P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二 | 投标报价（商务标） |  |
| 1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P～P |
| 2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P～P |
| 3 | ………… | P～P |

说明：此表应放投标文件（综合标、商务标）封面后、目录前，填写页码与投标文件相对应，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扣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商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综合标）

三、授权委托书（综合标）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商务标）

五、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六、项目管理机构（综合标）

七、资格审查资料（综合标）

八、其他材料（综合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若我方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等情况，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不得作为以后工程量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投标工期 | 1.1.4.3 | 天数：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  |
| 4 | 分包 | 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另制作一份开标时使用（内另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递交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人未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必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用牛皮纸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注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总价**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编 制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社会保险 | 执业、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要求提供

（三）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备注：按要求提供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按要求提供

1-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二）财务状况表**

#### 2-1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按要求提供。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 万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1．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AAA资信证明。

#### （三）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  |
| --- |
| 企业信誉声明（招标人名称）：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1）被责令停业；（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

5-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5-4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5近3年投标人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6近3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质量奖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附件1：**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附件2：**

**工农关系承诺函**

作为工程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拟投入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工程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照片**

**投标人踏勘现场图片**

确认书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未附投标人踏勘现场图片，将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5：其它证明材料**（含评审所需材料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加盖公章复印件名称 | 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 | 审查结果有效或无效 |
| 营业执照 | 证书编号：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  |
| 资质证书（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提供可查询二维码标识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2021年度 |  |
| 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证） | 资格证书： |  |
| 劳动合同：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证书： |  |
| 劳动合同： |  |
| 施工员 | 岗证书号： |  |
| 劳动合同： |  |
| 质检员 | 岗证书号： |  |
| 劳动合同： |  |
| 材料员 | 岗证书号： |  |
| 劳动合同： |  |
| 资料员 | 岗证书号： |  |
| 劳动合同： |  |
| 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劳动合同：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证号：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  |
| 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证号： |  |
| 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投标、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持证明材料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 |  |
| 以上有关证明或证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共计 份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结论： | 评标委员会：\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注：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格、信誉、业绩、能力以及相关人员证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

1、以上证件为资格条件需要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如不提供或不满足资格条件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提供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一致；

3、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查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填写，其余由投标人填写；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分。

4、本表由投标人填写好后加盖单位公章，不与投标文件装订。